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新增經常性收入的新業務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宣佈，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河北四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四方通信」）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的一家附屬公司簽訂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合作建設及運營光纖到戶基礎設施（「光纖到戶」）。本集團將在現有 ADSL 寬帶用戶的建築物內安裝光纖到戶網絡，在七年內每月從其光纖到戶寬帶收入與中國電信取得分成，是本集團新增經常性收入的新業務。

根據該框架協議，四方通信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將為中國電信在指定的中國城市、經過雙方同意的各區域內，提供網絡建設實施方案和設備（其中大部分為本集團產品）、及安裝光纖到戶網絡，以連接中國電信光纖到大樓的裝置。自光纖到戶網絡安裝完成，經中國電信驗收後之日起，本集團將擁有該光纖到戶網絡為時七年的所有權。在此七年內，本集團將每月從新增的光纖到戶寬帶用戶為使用光纖到戶寬帶服務及本集團建設的光纖到戶網絡而支付中國電信的費用取得分成。以該框架協議指定的城市為例，其用戶支付中國電信的光纖到戶寬帶 10M、20M、100M 服務年費目前每戶分別為人民幣 720 元、960 元及 2,880 元。

當七年期屆滿，光纖到戶網絡的所有權將以雙方同意的方式處理。其中將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寬帶收入分成期，或以雙方同意的代價轉讓光纖到戶網絡的所有權給中國電信等。

該框架協議，是本集團根據國家政策支持以民營資本參與國有電信業務運營的第一步。亦是本集團從一家電信設備製造商，升級為寬帶接入網絡設施建設及運營而踏出的第一步。本集團將計劃在國內各其它目標省市，擴展此光纖到戶寬帶收入分成的新增商業模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孔敬權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夏霓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萃鳴先生、馬桂園博士、呂品博士、徐頑強博士及姜德生院士。